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電文
文交
騎紀

9
9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吳家蓁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2
傳真：02-27589839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586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計畫1份 (16828508_1103058692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由本局、財團法人郭錫瑤先生文教基金會、中山國中及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合辦，因應疫情管制措施，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暫緩辦理教師研習至10月31日止，故旨揭研習調整自110年11月3日起至110年12月23日止（上課內容及日期請參閱計畫）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（額滿提前截止）。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登錄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，並將個

懷生國中 1100823



OEAA11060054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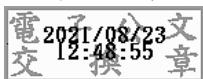


人基本資料mail 至ss884017@gmail.com信箱，俾通知錄取上課。錄取名單於額滿後於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163.20.160.14>）。

四、請參與之教師務必遵守防疫工作指引之入校防疫規定(本局110年8月19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計達)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